

卫辉市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卫交采-2026TP006-2 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卫辉市佳伟农业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依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6〕47号)文件要求,我市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为 100%”。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效益,经与原成交供应商卫辉市佳伟农业有限公司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 6g (ml) /袋 | 27%,悬浮剂 | 袋 | 1.95 | 1064.64 (1065) | 2076.05 |
|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20g (ml) /袋 | 40%,悬浮剂 | 袋 | 3.90 | 1064.64 (1065) | 4152.09 |
| 1000 亿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 15g/袋 | 1000 亿芽孢/克,可湿性粉剂 | 袋 | 3.90 | 1064.64 (1065) | 4152.09 |
|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殖酸 ≥30g/L、 N+P ₂ O ₅ +K ₂ O≥200g/L) | 50g (ml) /袋 | 腐殖酸 ≥30g/L、 N+P ₂ O ₅ +K ₂ O≥200g/L | 袋 | 1.90 | 1064.64 (1065) | 2022.81 |
| 99%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99%) | 50g/袋 | KH ₂ PO ₄ ≥99% | 袋 | 1.5 | 1064.64 (1065) | 1596.96 |
| 合计(人民币) | 小写：14000.00 元 | | | | | |
| |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解决问题。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卫辉市佳伟农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南站十字路口向东 300 米处、13937385795。4、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 2 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装卸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

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供方(公章)：卫辉市佳伟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南站十字路口向东300米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7385795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辉柳庄支行

账号：2520 8001 4000 0021 3

签约时间：2026年04月29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